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皖粮法规〔2021〕2号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机关各处室：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已经2021年8月6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第49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局。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8月12日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等法规和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全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决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其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二) 案件情况复杂或者在辖区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下列行政处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明确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的;

(二)对个人处以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2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数额相当于以上规定数额的;

(三)从轻或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从重处罚的。

第六条 下列行政许可事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明确的行政许可决定事项的;

(二)对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申请不予许可的;

(三)对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不予延续的。

第七条 下列行政强制事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明确的行政强制决定事项的;

(二)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数量达到 1000 吨的;

(三)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总价值达到 10 万元或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和账簿资料造成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开展的;

(四)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面积达到全部经营面积三分之一以上或查封经营场所造成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开展的。

第八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的执法机构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送交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送交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三)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 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六)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适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法制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及时补充。

第十条 法制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和执法机构的办案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 是否超越本部门执法权限；
-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三) 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 (四) 程序是否合法；
- (五)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认为符合本部门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自由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自由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认为超越本部门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限部门处理的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执法机构。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法制机构复审。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制作形成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交由执法机构入卷归档。

第十六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的执法机构、法制机构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予以追究。

第十七条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部门法治力量建设，使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相适应。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及其部委文件，省政府文件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安徽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皖粮法〔2016〕15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